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協商會議：（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定期召開）
- 二、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4 月 1 日 09:30-12:00
- 三、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1 年 5 月 12 日 09:00-12:00
- 四、審理程序期日：111 年 5 月 12 日 13:30-17:30
111 年 5 月 13 日 09:00-12:00
- 五、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111 年 5 月 13 日 13:30-16:00
- 六、研討會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16:10-17:40

貳、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為彰顯國民主權，提升司法透明度，國民法官法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此項刑事審判之重大變革，俾利審檢辯三方熟悉新制運作、累積經驗，並廣邀民眾參與，瞭解新制內容及回饋想法，爰辦理第二輪次第 1 場實務模擬法庭。本次預定演練重點如下：

一、準備及審理期日：

為貫徹新法精神，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即由檢辯雙方先行互相開示證據、書狀交換，並由檢辯雙方主導提出證據。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始依同法第 51 條

第3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復依同法第47條第4項前段，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整理爭點及證據，俾嗣後審理時之證據調查簡明、目視耳聞即可理解，以落實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

二、選任期日：

選任程序以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故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又本次選任方式，係採取「先篩後抽」或「先抽再篩」，其詢問方式採取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待於準備程序時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再行決定。另於程序中安排制度要旨介紹、法治教育宣導，以提高民眾參與度。

三、終局評議程序：

為真正落實對等、實質評議，由審判長依具體情形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利用發言紙、白板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輔助工具。又為測試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事項評議的熟悉度或困難點，避免流於直覺式、喊價式的量刑，擬適時提供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預留充分時間相互交流，以期豐富法院判斷之視角，達成妥適量刑之結果。

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一、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一)合議庭

審判長李宜娟：本院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

陪席法官陳怡秀：本院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受命法官洪瑞隆：本院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二)檢察官

張凱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芝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王朝璋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二、模擬之案件：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1. 楊健豪之關係簡介：

(1)楊健豪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2)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 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均以明亮公司上址作為工作據點，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朱俊華、朱雅萍因工作之需，並將其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明亮公司及騎樓。

(3)而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 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 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 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 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 NURUL ROIDA(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 3、4、5 樓。

2. 楊健豪之工作狀況：

楊健豪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因不適應明亮公司施工模式，

且與其他同事不合，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 10 月 27 日，因在工地飲酒遭朱俊華告誡，當場表示無法配合而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 11 月 10 日晚上 7 時 30 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 2、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暄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樓上休息。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 7 時 30 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 萬 3 千元，因給付金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 2 千元，雙方略有不快。

3. 楊健豪之後續所為：

- (1) 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 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再前往臺中市東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因而心生不滿，並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 日）凌晨 0 時 45 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 之 36 號 3 樓之居所外下車。
- (2) 楊健豪返家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 11 日凌晨 1 時 14 分 21 至 23 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 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 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 130 號之福德

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 1 時 14 分 40 秒許自立德街 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 1 時 14 分 48 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 (3)而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明亮公司建築物 1 樓、騎樓，均堆放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油漆、甲苯、松香水等物，現場緊鄰騎樓之路邊，亦停放多輛車子，以其身為油漆工之職業常識，可知悉甲苯、松香水、油漆等，均係易燃性極高之液體，主觀上可預見若在騎樓引燃易燃之液體，極可能迅速引發火勢延燒騎樓及屋內所堆放之易燃物、騎樓旁車輛，進而燒燬該建築物、內部物品以及停放騎樓旁之車輛，亦能預見引發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導致凌晨時刻在屋內熟睡之人逃生不及，造成燒灼或窒息死亡之結果，然因受上述遭拒載及為警約制管束等事件刺激，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火勢於同日凌晨 1 時 16 分 21 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楊健豪見成功引燃火勢，隨即於同日凌晨 1 時 16 分 26 秒許，步行逃離現場。

4. 楊健豪行為所造成傷亡及損害：

- (1)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 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 3、4、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 1 時 17 分 22 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 4 樓衝至 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

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始倖免於難，因此未遂。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2人均因此倖免於難。

(2)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樓之朱有財、5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3)嗣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以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三、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4月1日星期五 09:30-12:00

(二)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李宜娟法官
陪席法官 陳怡秀法官
受命法官 洪瑞隆法官

公訴檢察官：張凱傑檢察官

黃芝瑋檢察官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

王朝璋律師

被告：楊健豪（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許家齡

通譯：本院通譯

法警：本院法警

（三）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09:00-12:0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議庭：審判長 李宜娟法官

陪席法官 陳怡秀法官

受命法官 洪瑞隆法官

公訴檢察官：張凱傑檢察官

黃芝瑋檢察官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

王朝璋律師

被告：楊健豪（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許家齡

通譯：本院通譯

法警：本院法警

（三）抽選出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之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五、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13:30-7:30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09:00-12:00

(二)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3:30~16:00

(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李宜娟法官

陪席法官 陳怡秀法官

受命法官 洪瑞隆法官

國 民 法 官：6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2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公訴檢察官：張凱傑檢察官

黃芝瑋檢察官

辯 護 人：李宗炎律師

王朝璋律師

被 告：楊健豪（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待準備程序決定

告 訴 人：何金鳳、韓勝（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許家齡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六、研討會：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6:10-17:40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邱院長志平或院長指派之人。

(三)評論員：共 2 名，均為本院聘任。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法官文崇

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七、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各期日流程表：如附件所示。

附件：本院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準備程序期日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9:00—09:30	本院第 7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30—12:00	本院第 7 法庭 及協商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準備程序	刑事合議庭

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7:3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暨研討會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6:00	評議室及本院 第 20 法庭	終局評議程序 及宣示判決	刑事合議庭
16:10—17:40	本院第二辦公 大樓 5 樓會議室	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研討會	院長暨司法院長官、 各機關長官、貴賓及 本院參與模擬法庭之 人員

犯罪事實附表：

編號	住宅、物品位置	受燒程度	被害人
1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明亮公司（含樓上住宅）建築物	騎樓上方水泥樓板受燒燻黑、泛白，中間東側燒損剝落，騎樓堆放之油漆桶、鐵架、塑膠桶等物品受燒變色、變形，帆布、木梯受燒碳化、燒失；1樓內部工作室東南側置物鐵架受燒變色，鐵架上物品受燒碳化，西南側木櫃受燒碳化、燒失，西側高處收納鏤空鐵捲門之固定鐵架及鏤空鐵捲門受燒變色、變形，西側地面堆放之油漆、塑膠桶堆燒熔變形、燒失，2樓上方水泥樓板受燒變色，辦公室南側木質裝潢隔間牆面薄板受燒碳化、燒失，2樓通往3樓樓梯臺階上堆放之塑膠桶受燒燒熔、變形，3樓工作室南側、北側機臺與中間鐵櫃、西南側衣櫃臥室南、北兩側鐵櫃均受燒變色，其他位於4樓之物品受煙燻，5樓樓梯間雜物輕微燒損變形，5樓樓板、牆面、物品、6樓牆面、樓頂板及擺放之傢俱、6樓通往屋頂平臺之樓梯間水泥被覆層牆面有	朱有貴 (屋主)

		受煙燻變色。	
2	車牌號碼 A5-4567 號自用小客車	右前側車身鈹金、塑膠大燈、方向燈燈殼、塑質保險桿外殼受燒熔化、變形、右前輪胎無法使用、前擋風玻璃破裂。	尹萍 (車主) 韓勝 (使用人)
3	車牌號碼 4285-P6 號自用廂型車	右車身鈹金受燒變色、前後擋風玻璃、右側車窗玻璃破裂	朱有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

編號	期日	時間	登錄時數
1	準備程序期日	111 年 4 月 1 日 09:30—12:00	3 小時
2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111 年 5 月 12 日 09:00—12:00	3 小時
3	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5 月 12 日 13:30—17:30	4 小時
		111 年 5 月 13 日 09:00—12:00	3 小時
4	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1 年 5 月 13 日 13:30—16:00	3 小時
5	研討會	111 年 5 月 13 日 16:10—17:40	1 小時